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5761.htm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2006]197号）各厅局，直属单位、直管协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第4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规则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发[20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28号）和《国务院工作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规则。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按照“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企业服务。三、国资委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四、国资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需要，制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及时修订和废止不相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依法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第二章 职责任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